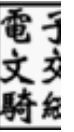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學瑩
電話：06-9274400-237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wx1092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001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01275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00年全國公教美展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
並鼓勵所屬踴躍創作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月3日局授住字第100030002
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0年全國公教美展為配合慶祝建國100年，增設漫畫類一
項，與國畫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攝影等共六大類，請參
照美展簡章規定，選送作品踴躍參加。
- 三、各類參選作品請於100年3月11日前送本府人事處，經初審
篩選後，擇優彙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「公務人員住宅及福
利委員會」。凡選送之作品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造具作品
清冊3份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美展簡章及附表電子檔，置於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hwc.gov.tw>)「全國公教美展」
專區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各局室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一級機關、澎湖縣政府各所屬二級機關、
澎湖縣各鄉市公所、澎湖縣各國中、澎湖縣各國小、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



1000001275

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2011-01-10
交換印章

公換章

裝

44

訂

線